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事前审核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在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

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守浩、赵泽辉、刘伟英、刘民

2021 年 10 月 26 日